

2013年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3年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3年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、4、5、6、7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%、20%和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8年11月26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3年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- 2、债券简称：PR邯城投
- 3、债券代码：124435
- 4、发行人：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原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）。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18亿元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次债券为7年期，每年付息一次，分次还本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、4、5、6、7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%、20%和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- 7、票面利率：7.60%
- 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3年11月25日至2020年11月24日
- 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25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
- 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25日（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8年11月23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

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11月25日、2017年11月25日和2018年11月25日、2019年11月25日和2020年11月25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= 100元 × (1 - 累计偿还比例)
= 100元 × (1 - 60%)
= 40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本次偿还比例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20%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20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页以下无正文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3年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盖章页）

邯郸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

2018年11月19日